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惠茹
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st06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10461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第2期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18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自行下載104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核通過之經費概算表，報局進行經費核撥作業，檔案下載網址如下(詳細請參閱本局71502公告):<https://dl.dropboxusercontent.com/u/103747514/%E5%AF%A9%E6%A0%B8%E9%81%8E%E7%9A%84%E6%A6%82%E7%AE%97%E8%A1%A8.rar>。
- 三、第2期補助款請各校檢附統一收據、審核過之經費概算表(請蓋上職章及核與正本相符章)及核銷經費所需相關表件，於104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前逕送(寄)至西港區後營國小金砂分校(西港區金砂里砂凹仔10-1號)吳主任處彙整，俾利辦理後續經費核撥事宜(金砂分校吳主任電話：7221655，分機11)。
- 四、請貴校確依實施計畫執行，並請加強本案執行之內部控管



1041046139



工作，年度經費執行率（實付廠商經費）至少應達90%以上，且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報結作業，並將經費結餘款繳回本局（無申請免繳）。

五、104年受補助學校請儘早於12月10前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系統(<https://epa.ntcu.edu.tw/edu/>)填入執行情形，填答率作為教育部次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參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會計室

2015-11-03
13:57:31
章

裝

訂

線